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 年 4 月 26 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光山交通石油城弦山北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光山交通石油城弦山北路加油站	光山县环保局	2022-4-26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0395129377C)编制的《光山交通石油城弦山北路加油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光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迁建),位于光山县弦山北路东南侧、正大街西侧(经度:114°54'00.9"、纬度:32°01'14.1")。项目占地面积 3.79 亩,总建筑面积 1162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罩棚一座 572m²、5 个 S/F 地埋双层储油罐(3 个 35m³ 汽油罐、1 个 30m³ 汽油罐、1 个 30m³ 柴油罐)+防渗池、3 台双枪汽油加油机、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站房、及配套建设有供水、供电、消防、油气回收系统、液位仪、防渗漏报警器等附属设施;项目设计规模为二级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1000 吨、柴油 2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5%。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

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县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并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项目建设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废水：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同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站区的防渗漏工作，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油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监管，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和“两禁止”要求；运营期加油站废气采用密闭卸油+二次油气回收等措施，同时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标准。

（3）噪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严禁厂界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应按规定处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运输、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 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和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